

关于做好 2020 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 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1

8

15

1.

2.

3.

五、申报要求

1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，组织开展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工作。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。

2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做好初选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原则，规范程序，严格要求，严肃纪律，择优推荐。

3. 申请单位统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《江苏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表》(含汇总表)

